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一號（總第一號）

目 錄

關於中蘇舉行會談的公報.....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聯合宣言.....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	(5)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支配的聯合公報.....	(7)
中蘇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7)
中蘇關於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的聯合公報.....	(8)
中蘇關於修建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並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修建從集寧到烏蘭巴托的鐵路並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	(10)
蘇聯政府代表團為幫助我國建立國營穀物農場並贈送機器和裝備事致毛澤東主席的信.....	(10)

毛澤東主席向蘇聯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13)
蘇聯政府代表團為將北京蘇聯展覽館內的機床和農業機器贈給我國事 致毛澤東主席的信	(14)
毛澤東主席向蘇聯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貿易談判公報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貿易談判公報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貿易協定	(19)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艾揚格的照會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孔原的覆照	(25)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艾揚格的照會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孔原的覆照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簽訂文化合 作協定、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協定的公報	(27)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控訴美國武裝侵略我國領土台灣致聯合國大會第 九屆會議的電文	(2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同外國締結條約的批准手續的決定	(33)
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	(33)
商業部關於迅速調運工業品供應農民需要的指示	(37)
糧食部關於一九五四年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	(39)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冬學工作 的指示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46)
國務院關於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的決定	(47)

關於中蘇舉行會談的公報

應中國政府的邀請前來參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周年紀念目的，由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尼·謝·赫魯曉夫，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尼·亞·布爾加寧，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阿·伊·米高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尼·米·什維爾尼克，蘇聯文化部部長格·費·亞歷山德羅夫，「真理報」總編輯德·特·謝皮洛夫，蘇聯共產黨莫斯科市委員會書記葉·阿·福爾采娃，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部長葉·斯·納斯里金諾娃，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負責工作人員維·普·斯捷潘諾夫，蘇聯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普·弗·尤金所組成的蘇聯政府代表團從九月二十九日到十月十二日訪問了中國。

在蘇聯政府代表團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副總理陳雲、彭德懷、鄧小平、鄧子恢、李富春為一方和蘇聯代表團成員為另一方，就中蘇關係和國際形勢的問題舉行了會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副主席朱德，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處書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參加了會談。雙方會談是在真誠友好和互相諒解的空氣中進行的。

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關於中蘇關係和國際形勢各項問題的聯合宣言、關於對日本關係問題的聯合宣言、關於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問題的聯合公報、關於現有的中蘇合辦股份公司問題的聯合公報、關於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的聯合公報和關於修建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的聯合公報公佈於後。

除此以外，還簽訂了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五億二千萬盧布長期貸款的協定和關於蘇聯政府幫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新建十五項中國工業企業和擴大原有協定規定的一百四十一項企業設備的供應範圍（蘇聯補充供應的設備總值在四億盧布以上）的議定書。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聯合宣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確認，在兩國間日益發展的全面合作方面和對於國際形勢的各項問題上，兩國的觀點是完全一致的。

在中國人民取得歷史性的勝利並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五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建立了完全符合於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密切合作的關係。

這一條約是以中蘇兩國人民的真誠願望為基礎的，這種願望是互相援助，促進兩國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促進兩國間的兄弟友誼的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從而促進符合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的遠東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鞏固。

經驗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的合作是具有偉大生命力的，這種合作是遠東和平和安全的可靠保證，是維護世界和平事業的重要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聲明，中蘇之間已經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是兩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而進一步密切合作的基礎。

兩國政府具有一致的願望，將繼續參加一切旨在鞏固和平的國際活動，並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問題，彼此進行協商，以便在保衛兩國安全和維護遠東和世界和平方面，取得行動的一致。

日內瓦會議促成了印度支那軍事行動的停止，它使得根據印度支那各國人民的合法的民族權利來調整這一地區的局勢成為可能；它顯示了根據聯合國憲章對維護國際和平負有主要責任的各大國參加討論迫切的國際問題，對和平事業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它也顯示了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取得合法地位的美國領導集團所奉行的政策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美國的這種政策和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進行的直接侵略行為，特別是它對中國領

土台灣的繼續侵佔以及它對中國人民公敵蔣介石集團的軍事和財政的援助——所有這一切，都是同維護遠東和平和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任務不相容的。

兩國政府認為，朝鮮至今仍然分裂成爲兩部份，是違反了朝鮮人民要求建立一個統一的、愛好和平的、民主的朝鮮國家的自然願望的，這種情況，是不正常的。鑑於朝鮮的統一是重要任務之一，而這一任務的解決對鞏固遠東和平具有巨大意義，兩國政府認爲有必要在最近的將來召開討論朝鮮問題的會議，由有關各國廣泛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堅決譴責東南亞侵略軍事集團的建立，因爲這個集團是以其發起人的帝國主義的目的爲基礎的，這一目的首先在於反對亞洲國家的安全和民族獨立，同時也在於反對亞洲和太平洋區域的和平利益。

兩國政府認爲有必要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將繼續把它們同亞洲和太平洋區域的各個國家以及其他國家的關係建立在嚴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各項原則的基礎之上，這樣就爲發展有成果的國際合作開闢了廣泛的可能。

兩國政府深信，這種政策是符合各國人民包括亞洲人民在內的根本利益的。各國人民的安全和幸福，只有在各國共同致力於保衛和平事業的條件下，才能得到保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在自己方面，將盡一切力量促進各項懸而未決的國際問題的解決，其中包括有關亞洲的各項問題的解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關於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根據波茨坦協定的規定，日本應當得到完全的民族獨立，

建立自己的民主制度，發展自己獨立的和平經濟和民族文化。

但是，對波茨坦決定的執行負有主要責任的美國——日本的主要佔領國，却粗暴地破壞了這些決定，踐踏了日本人民的利益，把同上述的各大國協定相違背的舊金山「條約」和其他協定強加於日本身上。

戰爭結束後，九年來，日本仍然沒有得到獨立，繼續處於半被佔領國的地位。它的領土滿佈了美國的軍事基地，建立這些基地的目的，同維護和平的任務和保障日本和平、獨立發展的任務毫無共同之處。日本的工業和財政依附於美國的軍事訂貨，日本在自己的對外貿易方面受到了限制，這些都致命地影響了它的經濟，主要地影響了它的和平的工業部門。

所有這些，不能不傷害日本人民的民族自尊心，造成使日本人喪失信心的氣氛，束縛日本人民的各種才能。

目前日本的局勢在亞洲和遠東各國人民中間造成了一種理所當然的不安情緒，他們擔心日本會被利用來執行既與日本人民利益相違背，也與維護遠東和平的任務相違背的侵略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和蘇聯人民對於因簽訂服從外國利益的上述各項「條約」和協定而陷於困難境地的日本和日本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他們相信，日本人民會從自己身上找到足夠的力量，踏上擺脫依附外國的地位和復興自己祖國的道路，踏上同其他國家首先是同自己的鄰國建立正常關係，並進行廣泛的經濟合作和文化聯系的道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對日關係的政策，是根據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可以和平共處的原則，並且相信，這是符合各國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它們主張同日本按照互利的條件發展廣泛的貿易關係，並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聯系。

同時，兩國政府表示願意採取步驟，使它們自己同日本的關係正常化，並聲明，日本在致力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建立政治關係和經濟關係方面，將會得到中蘇方面完全的支持，同樣地，日本方面為保障它的和平和獨立發展的條件所採取的一切步驟也將會得到中蘇方面完全的支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 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 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全支配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鑑於朝鮮戰爭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復以來遠東國際形勢所起的變化，並且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力量的鞏固和根據兩國間已經建立的日趨鞏固的友好合作關係，現議定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有關蘇聯軍隊撤退並將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措施的進行，雙方議定交由根據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協定而組成的旅順口中蘇聯合委員會負責。

蘇聯軍隊的撤退和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地區的設備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 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在一九五零年和一九五一年，依照中國政府和蘇聯政府間所達成的協議，根據平等的原則創辦了四個中蘇股份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開採有色及稀有金屬的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開採和提煉石油的公司；

大連建造和修理輪船公司；

組織和經營民用航空路線的公司。

當時是年青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面臨着恢復國民經濟任務的時期。各中蘇股份公司的建立，由於利用蘇聯經濟建設的先進經驗，在短期內為整頓這些公司所屬各企業的工作、為大大擴大它們的生產能力和為提高一般技術水平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各股份公司在恢復和發展中國經濟的事業中，已起了積極的作用，並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現在，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了自己的經濟以後，正在順利地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候，中國的經濟部門已積累了必要的經驗，並且能够自己管理屬於各股份公司的企業的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已就各中蘇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事達成了協議。蘇聯股份的價值，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供應蘇聯通常出口貨物的辦法，在數年之內償還。

因此，現在屬於各中蘇股份公司的企業，將完全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營企業。

兩國政府一致認為，雙方的這一決定符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之間已經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並將在平等、互助、互相尊重利益的基礎上，促進經濟合作的進一步鞏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簽訂科學技術合作 協定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之間，在莫斯科和北京兩地，舉行了有關中蘇科學技術合作的談判。談判是在友好誠摯的空氣中進行的，並以十月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間的科學技術合作協定而告結束。該項協定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國務院副總理李富春同志和蘇聯政府代表、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阿·伊·米高揚同志簽字。

根據協定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通過交流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經驗來實現兩國間的科學技術合作。

雙方將互相供應技術資料，交換有關情報，並派遣專家，以進行技術援助和介紹兩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成就。

雙方互相供應技術資料，不付代價，僅支付用於複製各項資料的副本所需的實際費用。

為製定實現合作事宜的措施和便於向雙方政府提出適當建議，成立中蘇委員會，由中蘇雙方各委派委員七人組成。委員會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輪流在北京和莫斯科舉行。

協定的有效期為五年。如在上述有效期滿前一年，簽訂協定之任何一方未提出聲明願廢止該協定時，則該協定將繼續有效五年。

中蘇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的簽訂，對於進一步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間的合作事業，是一項新的重大貢獻，這是符合兩國的利益和鞏固和平的利益的。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修建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 鐵路並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為了加強相互間的經濟和文化的聯系，商定在最近期間修建從中國蘭州經烏魯木齊到蘇聯阿拉木圖的鐵路。這條鐵路在中國境內由中國政府負責修建，在蘇聯境內由蘇聯政府負責修建。這條鐵路在中國境內修建時，蘇聯政府將給予中國政府全面的技術援助。上述鐵路在中國境內的蘭州

玉門段已於一九五三年開始動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 關於修建從集寧到烏蘭巴托的鐵路並 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爲了加強三國相互間的經濟和文化的聯系，曾經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簽訂協定，修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集寧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的鐵路。這條鐵路將同從烏蘭巴托到蘇聯的鐵路接通。從集寧經二連到中國國境的鐵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修建，從烏蘭巴托經扎木烏得到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境的鐵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負責修建。三國政府將在一九五五年內全部完成上述鐵路的修建工程並組織聯運。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爲幫助我國建立 國營穀物農場並贈送機器和裝備事 致毛澤東主席的信

親愛的毛澤東同志：

目前在蘇聯爲了大量增加穀物生產和在這一基礎上發展所有的農業生產部門，正實現着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巨大計劃。正如大規模開墾生荒地的經驗所表明，進行這一工作最適宜的方式是組織國營穀物農場。

我們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開始進行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工作，並且願意把蘇聯在這一方面積累的經驗介紹出來，以表示中蘇兩國人民的兄弟友誼和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周年，特請你們接受蘇聯人民贈給中國人民的、爲組織擁有兩萬公頃播種面積的國營穀物農場所必需的機器和設備。

爲裝備這樣一個國營穀物農場，現撥出：C——八〇履帶式拖拉機三十架，ДТ——五四履帶式拖拉機六十四架，「別洛露西」耕耘拖拉機四架，穀物聯合收割機一百架，載重汽車三十輛，汽油車四輛，加油車四輛，流動修理車兩輛，輕便汽車九輛，帶側座的摩托車十輛，單軸拖車六輛，雙軸拖車八輛，機力犁一百二十八個，機力穀物播種機一百二十架，耕耘機和粗耕機一百架，耙一千六百個，淨穀機十六架，割草機十六架，設備修理廠的各種機床十四台，電鋸設備兩套，二百二十瓩發電站的設備，各種牌子的無線電台十三個，擁有一百號碼的電話總機一個，流動電影放映設備一部。

在組織國營穀物農場時期和熟悉農場生產的第一年，我們爲了在建設和管理國營穀物農場方面給以組織上和技術上的幫助，準備派遣一批蘇聯專家（國營農場經理一人、國營穀物農場的農藝總技師一人、機械總工程師一人、修理廠主任一人、各部門的農藝技師和機械師若干人、及總會計師一人）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充任顧問，使領導這個國營穀物農場的中國工作人員和蘇聯專家一起在最短期間內掌握技術和大型穀物農場的管理方法。

上述專家的生活費由蘇聯負擔。

我們希望這個國營穀物農場的建立能幫助中國的農業，把蘇聯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用，並有助於蘇中兩國人民友誼的進一步鞏固。

蘇聯政府代表團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撥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穀物農場的拖拉機、

聯合收割機、農業機器以及裝備的清單

名稱	數量
1. 拖拉機	(總計) 98
包括「С—80」式	30
「ДТ—54」式	64
「別洛露西」式	4
2. 聯合收割機	(總計) 100
包括「斯大林涅茨—6」式	94
「С—4」式	6
3. 載重汽車和輕便汽車	(總計) 39
包括「ГАЗ—51」式	12
「ЗИС—150」式	10
「ЗИС—585」式	4
「ГАЗ—93」式	4
「ГАЗ—69—А」式(帶「勝利」牌車棚)	5
「М—20」式	4
4. 「ЗИС—150」式汽油車	4
5. 「ГАЗ—51」式加油車	4
6. 「М—72」式帶側座的摩托車	10
7. 單軸拖車	6
雙軸拖車	8
8. 宿營車	20
9. 在「ГАЗ—51」上的流動修理車	2
10. 機力五鏽犁	104
11. 機力單鏽犁	4
12. 無犁壁的耕耘犁	20
13. 機力穀物播種機	(總計) 120
其中包括「СуБ—48」式	110
14. 「КП—4」式耕耘機	80
15. 「ЛД—16·6」式圓盤粗耕機	20
16. 環形壓土器	40
17. 「С—18」式碰鈎	16
「С—11」式碰鈎	50
18. 重型長齒耙	800
19. 刀狀齒長齒耙	400
20. 帶狀齒長齒耙	400
21. 「ОС—3」式淨穀機	4
22. 「ВС—2」式風車選種機	4
23. 揚穀載運機	4
24. 「別洛露西」吊掛式機力農具	4
25. 寬幅割草機	4
26. 機力寬幅耙	4
27. 砌梁機	4

擁有兩萬公頃播種面積的國營穀物農場 修理廠裝備的清單

名稱	數量
1. 動力車床	4
2. 立式鑽床	4
3. 萬能鏤床	1
4. 牛頭刨床	1
5. 特殊機床	4
6. 電鋸設備	2
7. 一百匹馬力蒸汽發電站	1
8. 三十瓩發電站	4
9. ПАРКСО.08無線電台	1
10. 「收穫」式無線電台	12
11. 一百個號碼的電話總機	1
12. 流動電影放映設備	1

毛澤東主席向蘇聯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親愛的赫魯曉夫同志並蘇聯政府代表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周年的時候，蘇聯政府代表團代表蘇聯人民贈給中國人民以組織擁有兩萬公頃播種面積的國營穀物農場所必需的機器和設備。在組織國營穀物農場時期和熟悉農場生產的第一年，蘇聯政府為了在建設和管理國營穀物農場方面給中國以組織上和技術上的幫助，準備派遣一批專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充任顧問，使領導這個國營穀物農場的中國工作人員能够同蘇聯專家一起在最短期間內掌握技術和大型穀物農場的管理方法。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對蘇聯政府和人民這一重要的、巨大的、友誼的援助表示熱烈的歡迎和衷心的感謝。

無疑地，這個國營穀物農場不僅在推動中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會起重要的示範作用，而且也會幫助中國訓練農業生產方面的技術人才和學習蘇聯開墾生荒地和熟荒

地的寶貴經驗。中國人民從蘇聯人民這次慷慨的援助中再一次看到蘇聯人民對中國人民的深厚友誼和對中國人民的建設事業的關懷和支持。

偉大的中蘇兄弟友誼萬歲！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爲將北京蘇聯展覽館內的 機床和農業機器贈給我國事 致毛澤東主席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同志：

蘇聯政府代表團很榮幸地通知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爲了表示友好，決定將現在北京蘇聯展覽館內展覽的機床和農業機器贈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附清單一份。

蘇聯政府代表團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由現在北京蘇聯展覽館中贈送給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機床和機器清單

順序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拖拉機 КД—35	1	
2	拖拉機 КДП—35	1	
3	拖拉機 ДТ—54	1	
4	拖拉機 КТ—12	1	
5	花園用拖拉機 ХТЗ—7	1	
6	菜園用拖拉機 ХТЗ—7	1	
7	拖拉機 МТЗ—2	1	
8	拖拉機 У—2	2	
9	康拜因 С—4	1	
10	康拜因 С—6	1	
11	玉蜀黍康拜因 Ку—2	1	
12	甜菜康拜因 СКЕМ—3	1	
13	亞麻康拜因 ЛК—7	1	
14	馬鈴薯康拜因 КОК—2	1	
15	犁 П—О—35у	1	
16	犁 ПН—2—30М	1	
17	犁 ПКВ—2—54	1	
18	犁 ППО—25	1	
19	犁 ПП—50	1	
20	鋤土機 КПС—5,4	1	
21	鋤土機 КП—4	1	
22	鋤土機 УКПА	1	
23	鋤土機 КОН—2,8	1	
24	耙 ЗБ3Т—1	1	
25	植苗機 СР—6М	1	
26	播種機 СК—24	1	
27	播種機 СШ—6А	1	
28	播種機 СуБ—48	1	
29	播種機 2—СК—16	1	
30	棉鈴殼清除機 УПХ—1,5	1	
31	棉花收割機 СХМ—48М	1	
32	刈草機 К—10	1	
33	刈草機 К—2,1	1	
34	刈草機 К—6А	1	
35	鋤草機 РСС—6	1	
36	耙 2ГБТ—2,2	1	
37	耙 ГПТ—14,5	1	
38	耙 КГ—1	1	
39	淨穀機 ОС—3	1	
40	剝蒜機 ЛТ—7	1	

41	飼料烹煮缸 ЗКЛ—1,0	1
42	打穀機 МКС—1100	1
43	馬鈴薯種植器 СКГ—4	1
44	噴酒機 ОКС	1
45	大麻割刈機 ЖК—2,1	1
46	無齒耙 УНХ—3	1
47	治地耕地機 ФВ—1,9	1
48	犁 ГЛ—5—25	1
49	耙 ВДТ2,2	1
50	綑草機 ПСМ—5,0	1
51	擠奶機 ДА	1
52	馬鈴薯康拜因 ККР—2	1
53	懸吊無齒耙 ВНу—3	1
54	秣草康拜因 СК—2,6	1
55	自動平路機 Д—144	1
56	C—80型拖拉機牽引的Д—222型鏟土機	1
57	C—80型拖拉機牽引的Д—271型推土機	1
58	柏油散佈機 Д—251	1
59	螺旋鏟床 1616П	1
60	聯合機床 1A95	1
61	自動鏟床 1240—4	1
62	自動鏟床 1A136	1
63	齒輪鏟床 5150	1
64	無心磨床 3160	1
65	平面磨床 395М	1
66	立式鏟床 1531	1
67	多刀鏟床 1731	1
68	螺絲磨床 ИМ582	1
69	臥式拉床 7540	1
70	齒輪銑床 528	1
71	內圓磨床 3260	1
72	搪床 2430	1
73	金鋼搪床 2A715	1
74	齒輪磨床 5832	1
75	自動裝貨機 4000М	1
76	自動裝貨機 4003	1
77	掘土機 Э—1004	1
78	掘土機 Э—505	1
79	掘土機 Э—255	1
80	掘土機 ЭТ—251	1
81	自動起重機 К—51	1
82	活動電站 ЖЭС—9	1
83	自動裝貨機 Г/П1,5TH	1

毛澤東主席向蘇聯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親愛的赫魯曉夫同志並蘇聯政府代表團：

蘇聯政府代表團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來信敬悉。

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將現在北京舉行的蘇聯經濟及文化建設成就展覽會的機床和農業機器等八十三件展品贈給我國，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向蘇聯政府致以衷心的感謝。中國人民將把這次慷慨的贈禮看作是蘇聯人民對中國人民的親密友誼的具體表現。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 貿易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雙方的代表，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兩國政府所締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錫蘭政府關於橡膠和大米的五年貿易協定」的規定，在北京進行商談後，確定了一九五五年橡膠和大米的價格，並分別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錫蘭政府購買橡膠五萬公噸的合同和錫蘭政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購買大米二十七萬公噸的合同。此次是中錫兩國政府第三次分別簽訂買、賣橡膠、大米合同，兩國政府對兩年來雙方合同的執行情況均表示十分滿意。

談判是在友好和誠懇的氣氛中進行的，談判中所達成的各項協議顯示了中錫兩國間貿易和友好關係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印度共和國政府貿易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的第一個貿易協定於今日在新德里簽字。中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貿易代表團團長孔原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字，印度工商部秘書艾揚格代表印度共和國政府簽字。參加簽字儀式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大使館臨時代辦申健、貿易代表團副團長楊琳及全體團員、中國大使館商務參贊杜子毅及大使館人員和印度中央政府工商部、外交部及財政部代表。

貿易協定的談判是在友好融洽相互了解的氣氛中進行的。協定的目的在於加強中印兩國政府和人民間現存的友誼，並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協定規定了兩國之間的貿易應各按照其進出口和外匯管制法令來進行。協定的期限為兩年，期滿時得經雙方協商予以延長。

協定附有雙方出口商品貨單。從印度輸往中國的貨品包括大米、豆類、未製菸葉、金屬礦砂、植物油、精油、化學品、藥品、電器材料及各種儀器、用具、機械、工作母機、鐵和非鐵金屬製品、棉布、黃麻製品、自行車、汽車、水泥、車胎、離心抽水機、風燈、縫紉機、農業器具、雲母和印度電影等。從中國輸往印度的貨單內有大米、大豆、工作母機、機器、空氣壓縮機、變壓器、棉紡機、醫療器械、錫、石墨、氟石、信石、絲綢、羊毛、皮張、紙張文具、化學品、桐油、桂皮、薄荷腦、松香、瓷器、玻璃器皿、襪針、縫針、蔬菜及其製品、罐頭、中國電影等。

與協定簽訂的同時，雙方交換了兩個照會。照會之一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所特別需要而在印度不能獲得的某些中國產製的商品，經印度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的手續。照會之二，關於中印貿易間的某些具體問題，例如航運、保險、檢驗、商人來往便利等，雙方政府同意留待日後討論。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基於發展兩國間貿易的共同願望，並為了進一步增進中、印兩國政府和人民業已存在的友誼，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願採取一切適宜的措施以擴展兩國間的貿易，對旨在促進此種貿易的一切建議，願予最充分的考慮。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兩國間的一切商業交易須遵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出口和外匯管制條例進行。

第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兩國當時有效之法令給予「甲」「乙」兩附表中所列之商品以進出口的便利。

第四條 對於締約雙方給予附表「甲」「乙」中所未列入之商品貿易的便利，本協定並無限制之意。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和印度共和國間的貿易將按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規定辦理。

第六條 印度共和國政府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要求時，按照當時有效的條例，給予那些在印度不能獲得的商品以進入加爾各答港口及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的合理便利。此項便利限於中國產製之商品。

第七條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付款得視雙方之便利，以印度盧比或英鎊支付。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將在印度指定經營外匯的一個或多個商業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稱為「甲號賬戶」；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必要時得在印度儲備銀行開立賬戶，稱為「乙號賬戶」。兩國間之一切支付通過「甲號賬戶」辦理。「乙號賬戶」

僅供必要時補充「甲號賬戶」頭寸之用。由印度方面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的款項記入「甲號賬戶」貸方。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付給印度方面的款項記入「甲號賬戶」的借方。「甲號賬戶」得於必要時按下列方式之一補充頭寸：

- 甲、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另一商業銀行所開立的「甲號賬戶」內撥款，或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所開立的「乙號賬戶」內撥款。
- 乙、以英鎊售予有關銀行。

「乙號賬戶」頭寸的補充可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備銀行或從「甲號賬戶」內撥款。

(二) 本協定第七條包括下列支付範圍：

- 甲、本協定下的進出口商品之價款；
- 乙、與商業交易有關的從屬費用如保險費、運費（如由中印兩國船隻裝運）、港務費、堆棧費、轉運費及船舶的燃料等費用；
- 丙、影片租金、文藝演出及展覽會等費用和收益；
- 丁、商務、文化、社會及官方性質的代表團旅行所需之費用；
- 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之費用，及印度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之費用；
- 己、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印度儲備銀行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三) 中國人民銀行在「甲號賬戶」或「乙號賬戶」之任何數量的貸方餘額得在任何時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要求，按印度外匯銀行公會規定之當時一般銀行之英鎊賣出價格隨時兌成英鎊。上述貸方餘額亦得於本協定失效時兌成英鎊。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邊境貿易之支付仍按習慣辦理。

第八條 締約雙方同意在執行本協定時所發生的問題，由締約雙方互相磋商解決。

第九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

本協定得於期滿前三個月開始由雙方談判予以延長或修訂。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訂於新德里，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書就，中、印、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孔 原（簽字）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 艾揚格（簽字）

附表甲：中國出口的商品貨單

一、穀物類

1 大米 2 大米以外的糧食 3 綠豆 4 青豆和黑豆

二、機械類

1 鉋床 2 鑽床 3 其他工作母機 4 冲床 5 蒸氣機 6 收穫機 7 壓路機
8 電氣水泵 9 空氣壓縮機 10 混凝土調和機 11 碎石機 12 印刷機 13 成型機
14 變壓器 15 抽水機 16 電動機 17 播種機 18 插齒機 19 棉紡機 20 蕎紡機
21 電話交換機 22 皮綫 23 鼓風機 24 蒸氣發電設備 25 直流及交流電鋸機 26 醫
療器械

三、礦產類

1 生鏽及純錫 2 石膏 3 石墨 4 氟石（螢石） 5 硫磺 6 石礦 7 雄黃 8 硼
砂 9 精萘 10 粘土 11 信石（氧化砷）

四、絲綢類

1 黃白廠絲 2 絹絲 3 柚蠶絲（野蠶絲） 4 雙宮絲（同宮絲） 5 廠綢 6 絹
綢 7 柚蠶綢

五、畜產類

1 羊毛 2 皮張 3 鴨毛、鵝毛 4 毛綫 5 白蠟 6 蜂蜜

六、紙張文具類

1 印報紙 2 道林紙 3 包裝紙 4 蠟紙 5 吸墨紙 6 自來水筆 7 鉛筆 8 墨
水 9 油墨 10 號碼機

七、化工原料類

1 二硝基氯化苯 2 硫酸三鈉 3 石炭酸（苯、酚） 4 碳酸鉀 5 氯化苯 6 六六六殺蟲劑 7 漂白粉

八、油脂類

1 桐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九、其他類

1 檀腦 2 桂皮 3 腐香 4 五棓子 5 茴香（八角） 6 薄荷腦 7 杏仁 8 薑
薑 9 松香 10 藥材 11 髮網 12 日光管 13 油漆 14 自行車 15 運動器具 16 壺
器 17 玻璃及其器皿 18 印刷品及書籍 19 罐頭食品 20 手電筒 21 热水瓶 22 鍤
扣 23 漆器 24 爆竹 25 機針 26 縫針 27 魚及海產 28 乾菓 29 蔬菜 30 蒜
頭 31 粉絲 32 中國電影

附表乙：印度出口的商品貨單

第一部分：適用於中國全境（包括中國西藏地方）的印度出口商品貨單

一、食品及菸葉類

1 糧食：大米及豆類 2 香料（包括辣椒、胡椒） 3 未製菸葉

二、原料及未製成品類

1 礦產：鎢砂、藍晶石礦砂、錳砂、錫、鋅 2 植物油：花生油 3 精油：檸檬草
油、檀香油 4 紡織纖維：原棉、羊毛 5 木材：檀香木 6 皮張：生熟羊皮和硝
皮 7 其他：柯子及柯子精、石蠟、人造蟲膠

三、製成品類

1 化學原料：化學品、成藥、藥材：重鎢酸鹽、氯化鈣、鎢酸、甘油、氯化鎂、硫
酸鎂、萘、溴化鉀、硝酸鉀、溴化鈉、硫化鈉、亞硫酸鈉、成藥、藥材、藥草、加
工染料、魚肝油 2 儀器器材及應用物：驗溫器、電燈、電氣絕緣材料、電療器
材、數學儀器、外科用具、愛克斯光設備、電話機、電扇 3 機械：滾珠軸承和滾
柱軸承、發電機、電動機、紡織機（包括紗錠、錠架、梳棉機、織機及壓光機）、
鍋爐 4 工作母機：中心車床、鑽床、牛頭鉋床、溝槽床、鉋床、鋸床、機械壓力

機、車床卡盤、鑽頭夾盤、車床零件、鉗、鑽筒、木鉋、圓小軸鉗、乙炔發生器、圓縫合機、電動剪割機、剪割機、活頂針、手動或足動壓力機、銑床 5 金屬製品：鋁黃銅紫銅器皿、鋼鐵製品（不包括盛器）、非鐵金屬製品 6 紡織品：棉布及棉製品、棉紗、亞麻製品、麻繩、麻製品 7 車輛：自行車、汽車

四、雜項

1 印度電影片 2 輕機械品：離心抽水機、唧筒、風燈、縫紉機 3 塑膠製品
4 蟲膠 5 雲母 6 石棉水泥片 7 水泥 8 水泥管 9 建築用鐵器 10 輪胎
11 機器傳動皮帶 12 紙張 13 漆油混合物 14 農業器具 15 消毒劑

第二部分：適用於中國西藏地方的印度出口商品貨單

一、食品及菸葉類

1 糖果 2 食用油 3 水果蔬菜罐頭 4 香煙

二、原料及未製成品類

1 植物油：蓖麻油、卡迪籽油、亞麻籽油、芥籽油、尼格籽油、菜籽油 2 紡織品：衣服 3 其他：除阿刺伯膠以外的植物膠

三、製成品類

1 各種儀器用具：蓄電池、電線電纜、科學儀器、傳電線路設備、無線電器材
2 機械：管制傳動齒輪 3 五金製成品：螺釘及螺帽、搪瓷器、木螺絲 4 紙張文具：紙張及文具 5 車輛：卡車、大車、輪軸

四、其他

1 蠟燭 2 鐘 3 珊瑚製品 4 火柴 5 肥皂及肥皂粉 6 化粧品 7 猪油 8 猪肉
9 糖 10 雨衣 11 膠鞋 12 鋼筋 13 鐵絲 14 鐵絲網 15 鐵板 16 壓路機 17 汽油、煤油、柴油、機油 18 鎌鋸鐵皮 19 皮革及皮革製品 20 安全剃刀片 21 餅乾
22 車胎以外的其他橡膠製成品 23 玻璃片及玻璃器 24 運動器具 25 硬木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艾揚格的照會

孔先生：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在締結貿易協定的談判中，同意以換文方式闡明兩國政府關於第六條的意圖及實施的手續。

(二) 兩國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保持與發展印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之間的習慣貿易。

(三) 印度共和國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需要某些在印度不能獲得的商品，因此願意給予該項商品以從加爾各答結關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的合理便利。惟該商品須係中國產製者。

(四) 雙方同意前列各節所述商品之結關和運輸事宜，可採用下列一般手續：

甲、為便利結關和運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預先通知印度政府其所擬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之商品，以便根據印度能否供應該項商品確定是否給予結關和運輸的便利。至於此項商品之交通運輸的具體事宜，將由新德里中國大使館和印度政府商討解決之。

乙、已同意給予結關之商品，在進口時應向加爾各答港口海關申報進口。

丙、在根據印度海關條例並繳納海關當局所需的保證金後，該商品即可結關簽封以便經過所同意的路線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

丁、該商品在最後出境經陸地關卡官員檢驗海關簽封無損，即可結關出口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

戊、陸地關卡官員於檢驗簽封無損後，應即給予該商品結關出境並發給證件。

己、加爾各答港口海關當局於收到此項證件後，即將該保證金退還，惟須減除雙方所同意的雜費。

此件及閣下覆文兩國政府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赴印度貿易代表團團長

孔原先生閣下

艾揚格（簽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於新德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孔原的覆照

艾揚格先生：

我謹收到你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照會內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在締結貿易協定的談判中，同意以換文方式闡明兩國政府關於第六條的意圖及實施的手續。

（二）兩國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保持與發展印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之間的習慣貿易。

（三）印度共和國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需要某些在印度不能獲得的商品，因此願意給予該項商品以從加爾各答結關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的合理便利。惟該商品須係中國產製者。

（四）雙方同意前列各節所述商品之結關和運輸事宜，可採用下列一般手續：

甲、為便利結關和運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預先通知印度政府其所擬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之商品，以便根據印度能否供應該項商品確定是否給予結關和運輸的便利。至於此項商品之交通運輸的具體事宜，將由新德里中國大使館和印度政府商討解決之。

乙、已同意給予結關之商品，在進口時應向加爾各答港口海關申報進口。

丙、在根據印度海關條例並繳納海關當局所需的保證金後，該商品即可結關簽封以便經過所同意的路線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

丁、該商品在最後出境經陸地關卡官員檢驗海關簽封無損，即可結關出口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地方。

戊、陸地關卡官員於檢驗簽封無損後，應即給予該商品結關出境並發給證件。

己、加爾各答港口海關當局於收到此項證件後，即將該保證金退還，惟須減除雙方所同意的雜費。

此件及閣下覆文兩國政府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等由，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你的照會，你的照會及本覆照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此照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

艾揚格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孔 原（簽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於新德里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艾揚格的照會

孔先生：

在談判中印貿易協定的過程中，雙方認為有關檢查、驗貨、航運、保險和商人來往等問題應予以實際的考慮和解決，以便更好的達到本協定之目的，進一步加強兩國間之貿易關係。兩國代表團同意對上述這些比較具體而不是原則性的問題，留待日後討論。希望在將來的商討中，兩國政府能獲致具體的解決辦法，以鼓勵並促進兩國間貿易的順利進行。

目前兩國間的貿易可即在雙方進出口商協議的基礎上繼續進行。

此件及閣下覆文兩國政府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赴印度貿易代表團團長

孔原先生閣下

艾揚格（簽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於新德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孔原的覆照

艾揚格先生：

我謹收到你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照會內開：

「在談判中印貿易協定的過程中，雙方認為有關檢查、驗貨、航運、保險和商人來

往等問題應予以實際的考慮和解決，以便更好的達到本協定之目的，進一步加強兩國間之貿易關係。兩國代表團同意對上述這些比較具體而不是原則性的問題，留待日後討論。希望在將來的商討中，兩國政府能獲致具體的解決辦法，以鼓勵並促進兩國間貿易的順利進行。

目前兩國間的貿易可即在雙方進出口商協議的基礎上繼續進行。

此件及閣下覆文兩國政府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等由，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你的照會，你的照會及本覆照將視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此照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

艾揚格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孔 原（簽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於新德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 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簽訂文化合作協定、 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協定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了發展兩國間的經濟和文化合作，加強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經過友好誠摯的談判，已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簽訂了中阿文化合作協定、中阿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部長沈雁冰和農業部部長廖魯言分別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阿文化合作協定、中阿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協定上簽字，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外交部部長貝·什圖拉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上述兩項協定上簽字。

參加簽字儀式的，中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富春，參加中阿文化合作協定談判的代表，對外文化聯絡事務局局長洪深和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副司長劉靖宇；參加中阿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協定談判的代表，國家計劃委員會技術合作局局長孫力餘和對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常彥卿；高等教育部部長楊秀峯，外交部副部長伍修權、條約委員會主任秘書董希白和交際處副處長王拓；阿爾巴尼亞方面有：參加上述兩項協定的談判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駐華大使納賽；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員哈·拉莫希托中校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雅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富春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外交部部長貝·什圖拉曾在簽字儀式上先後講話祝賀。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爲控訴美國武裝侵略我國 領土台灣致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的電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先生並轉

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主席范·克里芬斯博士：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的問題，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致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馬立克先生提出控訴。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控訴武裝侵略台灣案」的過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派代表伍修權先生曾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席陳述意見，並根據各種無可否認的事實，證實了美國政府武裝侵略台灣的罪行。由於美國的阻撓，安全理事會沒有能够根據聯合國憲章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原則採取有效的措施，至今「控訴武裝侵略台灣案」仍然留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未獲解決。

爲了保障國際和平和安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曾於一九五零年九月二

十日向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議提出了關於美國侵略中國的控訴案。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議政治和安全委員會會議上就這一控訴案陳述意見時，曾建議大會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來立刻停止美國對中國的侵略。同樣由於美國的阻撓，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議也沒有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而聽任美國侵略中國的局勢繼續存在和發展，以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和亞洲及世界的和平造成了日益嚴重的威脅。

舉世皆知，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美國政府參加簽定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承認台灣和澎湖列島應該歸還中國。事實上，台灣已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由當時的中國政府接管。

台灣歸還中國後，美國政府又曾一再聲明保證尊重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而不以武裝力量干涉台灣的局勢。一九五零年一月五日，美國前任總統杜魯門發表了一項關於台灣問題的聲明說：「美國對台灣或中國其他領土從無掠奪的野心。現在美國無意在台灣獲取特別權利或者特權或者建立軍事基地。美國亦不擬使用武裝部隊干預目前的局勢。美國政府不擬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國捲入中國內爭的途徑。同樣地，美國政府也不擬對在台灣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的援助或意見。」一九五零年二月九日，美國國務院又曾就台灣問題向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了一項文件。在這一文件中，美國政府聲明：「如果美國政府希圖通過駐日盟軍總部、通過聯合國、或者通過遠東委員會所主持的公民投票在台灣建立一個非中國的行政當局，這就會在中國大陸上幾乎普遍地解釋為和在亞洲廣泛地解釋為本政府違背了它的保證，並背棄我們一向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的長期政策，而企圖使台灣脫離中國。」這兩項引證足夠說明美國政府早已承認，不以武裝力量干涉台灣局勢乃是美國或其他任何外國或國際組織的不可動搖的義務，違背這個義務就是干涉中國內政和破壞中國領土完整，就是違背聯合國的基本原則。

但是，美國政府並沒有遵守自己的諾言和各種國際協議所確定的義務。當他們看到了蔣介石賣國集團重新奴役中國人民的可能性已經完全絕望的時候，他們就着手從台灣、朝鮮、印度支那三個主要方向，來進行對中國的武裝干涉和戰爭威脅。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前任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宣佈派遣武裝力量侵略朝鮮，同時侵略中國領土台灣，並加緊干涉印度支那戰爭。從那時起，美國政府對於台灣的各種武裝侵

略活動一天比一天加緊。尤其是在朝鮮戰爭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復以後，由於國際緊張局勢的逐步趨於和緩，使得畏懼和平的美國統治集團深為不安，於是他們就更加加緊利用逃在台灣的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中國大陸和沿海進行騷擾性的和破壞性的戰爭，以圖擴大對中國的侵略，並在亞洲製造新的緊張局勢。

現在，我受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的有關事實，提請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予以最嚴重的注意：

一、自一九五零年六月美國第七艦隊侵入台灣海峽以來，中國的台灣省已經淪於美國的直接軍事控制之下。美國艦隊一直在包括南起廣東汕頭北至山東青島的靠近中國的海面上進行所謂巡邏和偵察，並佔領了台灣的高雄港、基隆港和澎湖列島的馬公港作為海軍基地。一九五零年八月，美國遠東空軍司令部所屬第十三航空隊侵入台灣，建立了所謂「台灣前進指揮所」。四年多以來，美國遠東空軍司令部所屬第十三航空隊和第二十航空隊的機隊就不斷飛往台灣活動，並侵佔了台灣的臺南、桃園、新竹、嘉義、松山、台中和澎湖列島的馬公港作為空軍基地。這樣，美國就不僅侵佔了中國的領土台灣，而且已經把台灣變成了準備擴大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的據點。

二、為了擴大對中國的侵略，美國政府一直在加緊訓練蔣介石賣國集團的軍隊。美國政府派駐台灣的「軍事援助顧問團」不斷為蔣介石賣國集團整編、裝備和訓練陸海空軍部隊。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各種武器，包括槍、砲、彈藥、戰車、飛機、軍艦在內，完全是由美國政府供給的。在美國阻撓印度支那停戰的陰謀失敗以後，美國「軍事援助顧問團」為了配合美國政府製造新的緊張局勢的政策，重新規定了對蔣介石賣國集團軍隊的訓練方針，這就是加強進攻訓練，特別着重兩棲作戰的訓練。根據最近的新聞報道，美國政府還準備在今後兩三個月內，在台灣組成一個「美國聯合軍事總部」，包括美國在台灣的「軍事援助顧問團」在內，以便直接控制蔣介石賣國集團的軍隊。

三、為了利用蔣介石賣國集團擴大對中國的侵略，美國政府還對蔣介石賣國集團提供了鉅額的軍事援助和經濟援助的款項。根據現有的材料，從一九五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五四年六月止，這些款項總共約在十四億美元以上，它成為蔣介石賣國集團進行戰爭的主要財源。

四、蔣介石賣國集團在美國政府的指使和支持之下，一直在對中國大陸和沿海進行

騷擾性和破壞性的戰爭。這個賣國集團歷年來不斷偷襲中國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的沿海地區和島嶼，轟炸中國沿海城市，屠殺中國人民，並由海上派遣特務或由飛機空投特務到中國大陸進行暗害工作。最近，這個賣國集團為了執行美國擴大對中國的侵略的政策，不僅更加猖獗地進行上述的破壞活動，並且還在叫囂反攻大陸，妄圖把全中國變為美國的殖民地。

五、為了封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阻撓中國同其他國家的貿易，美國政府一直協助蔣介石賣國集團搶劫和扣留中國船舶和各國前來中國通商的船舶。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幾年來受害的中國船舶共達四百七十餘艘，受害的外國船舶共達六十七艘，其中包括屬於蘇聯、波蘭、英國、丹麥、挪威、意大利、荷蘭、巴拿馬、希臘、西德等國籍的船舶，而以屬於英國的為最多。這些船舶，有的被劫持扣留，有的被擊沉，有的遭襲擊，有的受搶劫。美國政府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進行的這些海盜行為，橫暴地破壞了公海航行自由的原則。

六、美國政府為了支持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戰爭活動，曾直接派遣他們的軍用飛機侵犯中國領空，進行示威和挑釁，使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美國政府還派遣軍用飛機侵入中國領空進行戰略偵察，並空投間諜分子進行破壞活動。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國軍用飛機竟在中國海南島上空，擊落中國飛機兩架。最近，美國政府已毫不掩飾地揚言，要以武裝力量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正義事業。這些都證明美國政府是在處心積慮地要擴大對中國的武裝干涉。

七、還應指出，在朝鮮戰爭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復之後，美國政府由於不甘心於他們在亞洲的侵略政策的失敗，已採取擴大侵略範圍的措施。一九五四年九月，美國糾集了八個國家在馬尼拉舉行會議，組織了一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要敵對目標的東南亞軍事集團。美國政府還企圖拼湊日本反動勢力、李承晚集團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組織所謂「東北亞防禦聯盟」。同時，美國政府和蔣介石賣國集團正在進行談判，積極策劃訂立所謂「共同安全雙邊條約」。美國政府顯然企圖通過這一系列的措施，以台灣為樞紐，形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包圍，進行新的軍事冒險。

上述的一切事實完全證明，美國政府繼續侵佔台灣、庇護蔣介石賣國集團、並阻撓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行為，不僅是侵犯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干涉中國的內政，準備

擴大對中國的侵略，並且是增加遠東的戰爭威脅，緊張國際的局勢。美國政府的這種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和他們在聯合國內繼續阻撓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地位和權利的行為，都是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絕不相容的。

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決不容許美國侵佔，也決不容許任何人以所謂「中立化」和「交由聯合國托管」的名義，使台灣脫離中國。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不僅是為了維護中國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而且是為了保衛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正義行為，同尊重民族權利的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完全相合，而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任何行為，都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關於聯合國和它的會員國不得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的規定。

為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了保衛國際的和平和安全，為了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尊嚴，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重新提出對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的控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應該負起義不容辭的責任，促使安全理事會制止美國政府為了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而進行的侵略行動，並責令美國政府自台灣、澎湖列島和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完全撤走美國的各種武裝力量和一切軍事人員。

秘書長先生，我請求你將這個控訴電的全文在聯合國大會上分發給除蔣介石國民黨代表以外的各國代表團。

專此奉達，即希查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於北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同外國締結條約的批准手續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外國締結下列各種條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二項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辦理批准手續：和平條約，互不侵犯條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其他在條約中明文規定必須經過批准的一切條約，包括協定在內。

二、凡不屬於前條規定範圍內的協定、議定書等，由國務院核准。

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

內務部制定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批准

一、復員建設軍人在革命戰爭中有過重大貢獻，他們復員後，將在生產戰線上繼續發揚革命軍人的優良傳統，成為國家各項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的強大力量。妥善地安置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各得其所，是各級人民政府和廣大人民羣衆的一項光榮的政治任務。

二、復員建設軍人絕大部分原籍有家有業，各地人民政府特別是區、鄉人民政府必須切實負責動員組織他們參加生產。對於他們生產生活上的困難，應當認真就地給予解決。各級幹部和人民羣衆必須尊重他們的榮譽，熱誠關懷他們的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並主動地吸收他們參加鄉村、街道中的各種組織和工作。

三、復員建設軍人以在原籍安置為原則。

家在農村的：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在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下，發動和組織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並教育已經組織起來的羣衆，積極吸收他們參加。對於沒有土地而又未經分得土地的，應當盡可能在本鄉公地內設法調劑；如在本鄉範圍內無法調劑，由縣人民政府酌情轉至本縣有多餘土地的鄉安置，或者幫助他們從事其他生產。

家在城市的：如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或者專門技術，勞動、人事部門在分配、介紹員工的時候，應當給予優先就業的待遇；如參軍時原有一定社會職業，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幫助他們恢復原有職業；如參軍時原是機關、團體、工礦、企業的職工，原工作單位應當予以吸收；如介紹或恢復原來職業確有困難，應當幫助他們從事其他生產。

四、復員建設軍人回鄉的時候，沒有房屋或者原有房屋已經破漏不堪居住而本人又無力修補的，在城市應當由當地人民政府協助他們租賃房屋或者修補原有房屋，或者在公房出租、調配的時候，給予優先照顧；在農村應當從公房中調劑，或者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適當補助，動員羣衆幫工，以便他們自行修建。

五、復員建設軍人離鄉已久，原籍無家無業，本人不願回原籍的，可由部隊師以上機關向駐在地的省轉業建設委員會聯系，在該省內選擇適當地區，安置他們從事農業生產或者其他生產。

六、復員建設軍人原籍家庭已遷居外地，回籍後沒有親屬可依靠的，經原籍縣（市）人民政府向遷居地縣（市）人民政府聯系，證明屬實時，可介紹到遷居地縣（市）人民政府負責安置。

七、各工礦、企業、事業部門和基本建設工程部門向各地招募或者招考員工的時候，應當給復員建設軍人規定一定名額，在年齡限制上適當放寬，優先予以吸收。

八、復員建設軍人投考中等以上學校，在同羣衆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錄取，並在年齡限制上適當放寬；原由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仍要求回原校學習的，原校應當准予復學。入學或者復學後，家庭生活困難的，應當優先享受人民助學金的待遇。

九、對參加機關、團體、事業部門和工礦、企業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在確定工資的時候，應當適當照顧他們的革命資歷；工礦、企業單位並應當將他們的軍齡計算為本

工礦、企業的工齡。參加上述各項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退職的時候，應當自重新參加工的工作的時候起，計算退職補助金。

十、復員建設軍人如果參加帶有技術性的工作，應當服從錄用部門關於試用期或者見習期的規定（如原在部隊擔任技術工作或者原係技術人員，仍作同樣技術工作的，不應當有試用期或者見習期）。在見習期間，錄用部門應當負責幫助他們提高技術，熟悉業務。如果見習期滿，仍然不能勝任技術工作，可酌情延長他們的試用期、見習期或者另行調整工作。

十一、復員建設軍人安置後，由於災害、疾病等重大事故造成生活困難，自己無力解決，或者由於年老體弱，無依無靠，生產所得不能維持生活的時候，可經鄉人民政府報縣（市）人民政府審查批准酌予補助。

十二、對於帶病回鄉的復員建設軍人，以在家休養和就地醫治為主。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按照下列原則處理：

1、一般患有慢性病的，應當在家休養或者請當地醫生治療，醫療費用由本人負擔。如果因為長期患病造成生活困難，可經鄉人民政府審查報縣（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補助。

2、需要到當地衛生所、衛生院、醫院門診的，可免繳掛號費，醫療費用由本人負擔。對於個別無力負擔的，可經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予減免，減免的費用，由醫療單位按月報由縣（市）衛生部門彙總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3、必須住院的，由縣（市）衛生部門批准，介紹入當地衛生院、醫院醫治，個別需要轉院的，由縣（市）衛生部門審核報省（市）衛生部門批准後，方可介紹入省（市）醫院醫治。住院期間的醫療費用由原籍衛生部門負責，伙食費和往返路費由本人負擔。對於個別無力負擔的，可經原籍縣（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減免，減免的伙食費和往返路費，由原籍縣（市）衛生部門墊付後，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十三、對於患有精神病的復員建設軍人，病情較輕的，可由患者家屬負責照管，家庭生活困難的，可經縣（市）人民政府批准給以適當補助，補助費用由優撫事業費開支。如果病情嚴重需要治療，家屬無法照管或者無家屬照管的，由省（市）衛生部門設法收容，收容期間醫療、生活費用由醫療單位向省（市）衛生部門報銷。

十四、對於患有傳染性麻瘋病的復員建設軍人，由省（市）衛生部門設法收容治療，醫療、生活費用由衛生部門負責。

十五、各地人民政府應當教育復員建設軍人將生產資助金有計劃地用在生產上，以擴大並鞏固生產基礎。鼓勵他們向國家銀行或者農村信貸合作社存款，以防止浪費或者使用不當。

十六、各地人民政府對於已經得到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當教育他們安心生產和工作，發揮積極作用。個別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或者專門技術不適宜農業生產要求改業的，由縣（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盡可能在縣（市）範圍內逐步加以解決，如縣（市）不能解決，可報請省人民政府予以解決。但在沒有解決的時候，仍應當教育他們安心生產，不要盲目向外流動。

十七、復員建設軍人回鄉後，已非現役軍人，其家屬不再享受軍人家屬的優待。但原部隊發給的革命軍人證明書或者人民政府發給的革命軍人家屬證件，都不必收回，可由所在鄉、市轄區或者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在證件上加蓋「已經復員回鄉」的戳記，交本人留作紀念。

十八、復員建設軍人回農村時，應當免除他本人代耕勤務一年，免勤期滿應當同羣衆同樣負勤。但對於身體病弱的，可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臨時或者長期繼續免負代耕勤務。對於個別帶病回鄉不能從事主要勞動而家中又無其他勞動力的，他們的家屬原享受的代耕，可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酌予延長。

十九、復員建設軍人發生婚姻糾紛，當地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精神和具體情況，主動慎重處理。對於破壞軍人婚姻的壞分子，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適當的懲處。

二十、各縣（市）根據工作需要，可定期召開復員建設軍人代表會議或者座談會。檢查並總結安置工作，聽取復員建設軍人的意見。並對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鼓勵和表揚模範人物，批判不正確的思想。

各地在召開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代表會議或者評模會議的時候，應當注意吸收當地復員建設軍人一定名額的代表參加。

二十一、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復員建設軍人參加工作的單位，應當教育他們珍重自己

的榮譽，積極生產和工作，密切聯系羣衆。復員建設軍人應當同羣衆同樣地遵守國家的法律、法令和勞動紀律，不能有所特殊。

二十二、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工作，必須在各級黨、政統一領導下進行。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轉業建設委員會的組織機構，配備專職幹部，管理日常業務。此項工作，平時由民政部門主管，同級的人民武裝部門應當積極予以協助；必要的時候，人事、勞動、合作、文教、衛生、財政、經濟等有關部門應當派得力幹部參加轉業建設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二十三、一九五零年七月一日以前處理回鄉的革命軍人，在生產生活上確實有困難的，也可按照本辦法處理。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商業部關於迅速調運工業品 供應農民需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根據最近檢查第三季度市場情況和國營商業收購與供應以及本身經營情況，特別是天津組織的赴河北、山西調查小組反映，全國合作總社派赴河北兩個組調查材料，不少基層商店，發生商品不足和脫銷現象，如香河合作社向縣百貨商店要貨九十種，商店只能供應九種，有的地區由於運輸不及時，商品供應緊張，不應脫銷的商品形成脫銷，如靈壽、冀縣、建屏、平山等縣，七月到八月中旬，肥皂、電池、碱面、硫化青、硫化礦脫銷，臨汾地區農民需要的日用生活品，如開襟絨衣、尚色的婦女小孩襪子、適銷的白毛巾，商店都是缺貨。另據中國百貨公司山東工作組反映豐收地區農民購買力有顯著高漲，如滕縣一人種菸兩畝，每畝產菸葉值人民幣二百多萬元，故幾乎家家有暖水瓶和電筒。滕縣庫存已稍顯不足，但上級公司及站的庫存是逐月增加的。此外據八月中旬統計

河北省百貨公司、石家莊分公司、山西省公司、張家口公司等都有很大庫存，甚至有的因無庫存放，堆在車站未卸，而這些一般的都是適銷的商品。這就是說有相當大部份商品還沒有放到縣商店。

造成以上情況的原因，主要的是由於對今年秋後旺季市場發展變化估計不足，對由於在批發環節上我們代替了絕大部份私商，國合城鄉分工後，基層社主要向國營公司商店取貨，對我們縣級商店在批發環節上責任大大加重的認識不足，準備的商品還不够充足來順利供應基層合作社和對私營零銷商的批銷。表現在我們若干縣級商店及基層社的組織上，計劃要貨上，商品調撥方面跟不上市場新形勢發展的要求，以致形成二級批發站中央批發站商品庫存很大，而縣級國營商店基層合作社，私營零售商販貨源不足，造成若干商品脫銷的現象。如果不立即改善此種情況，將不能及時滿足農民的需要和影響農產品收購工作。目前農村已開始進入旺季，上述現象，應引起各級商業行政部門和各級公司商店的嚴重注意和警惕，並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充實三級店貨源，以便隨時供應基層合作社和私營零售商販的商品批售。

今年糧食、棉花、油料作物均進行統購，投放大而集中，棉布統銷，供應受了定額限制，大力推銷百貨對市場供應，配合農產品收購，滿足農民的需要，鞏固工農聯盟，有其特別重大的意義；同時，如在旺季把大量工業品銷售出去，對明年城市工業生產的安排，也有重大意義，因此，迅速下放百貨商品，保證做好日用工業品對農村的充分滿足，已成為秋後旺季能否完成國家對農產品的收購計劃，鞏固工農聯盟的一個重要環節。

為了及時克服已經發現的問題，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四季度計劃，支持糧、棉、油料作物等收購投放，應考慮迅速實行下列措施：

(一) 加強調撥運輸，迅速下放物資。立即動員力量，利用一切能够利用的運輸工具，把省公司及二級站所有的商品，按照四季度已簽訂合同，迅速的提前調撥到基層商店去，並應指示商店除積極大力推銷外，應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及時的向二級站提出補充要貨，二級站應結合全面情況，負責供應。並責成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倉庫有貨應無任何保留，立即及時供應。

(二) 依靠並積極的帮助合作社，展開大力推銷，進一步做好與合作社的計劃、業

務銜接工作。合作社應根據市場和居民需要，國營公司應根據貨源供應情況逐步開展聯系合同制，以增強雙方的緊密聯系。合作社所需要的商品，三級商店庫存有的，應充分滿足，不得惜售，庫存沒有的，應負責向二級站補充要貨，二級站庫存有的應全部供應，如庫存無貨，則有責任立即向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迅速要貨，及時供應。

(三) 對私營零售商和城鄉貨郎擔，應積極的繼續進行批銷業務，利用他們的機構，人員，資金，為擴大城鄉商品流通的工作服務。因此，目前凡屬國營商業有批發業務的城市，應由國營商店負責加強批發，分工屬合作社負責的，應由合作社負責供應，如合作社目前未能擔負起來的，國營商店應繼續擔負對合作社、私營零售商的批銷工作。

(四) 根據實際需要情況，相應地擴大三級商店的機構和增加工作人員。

(五) 根據實際需要，在縣財委統一領導下，由國營及合作社共同負責，召開初級市場的交流會，以利擴大商品流通。

各大區、省（市）商業廳（局）應指定專人，隨時檢查督促工業品對城鄉，特別是農產品收購季節對鄉村的供應工作，並組織力量加強這方面工作的領導，及時發現和隨時協助解決問題。

糧食部關於一九五四年 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去年統購工作中，各地糧食部門在各級黨政的直接領導和有關部門的大力配合下，完成了接糧入庫和糧食調度等繁重的任務，從業務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保證了統購工作的順利進行。但從整個統購業務工作來說，由於任務艱鉅、時間緊迫、經驗不足、準備不夠，加以中央糧食部又缺乏及時的、具體的指導，也曾發生了許多缺點和錯誤，其中

主要的是：第一、收糧點的分佈和設置不够合理，它同供應、調運、保管等工作的結合也不够好。第二、在糧食驗收等級的掌握上，一般偏鬆，相當普遍地存在着水份高雜質多，因而實際上形成變相提級提價的現象；個別也有偏緊，也存在變相壓級壓價的現象。第三、在接收入庫工作上，人畜傷亡的事故仍有發生；手續混亂、賬目不清以及統計報告不夠及時、準確、全面等現象也很嚴重。第四、在資金調度上，一般積壓浪費，個別撥付不及時；付款工作同售糧儲蓄、物資供應等工作配合不够密切，甚至互相脫節。第五、對農村糧食的產、消、餘、缺情況的調查統計材料未能進行系統的整理。所有這些都會使我們在經營管理上、在工作中造成一定損失。必須指出：統購業務工作影響着整個糧食經營管理的一年大計，是整個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它做得好壞，對整個統購統銷運動能否正常發展和統購統銷政策能否正確貫徹，影響至大；可是目前統購業務工作的狀況，如果不努力加以改善，則是不能適應今後益趨繁重的統購統銷任務的要求的。因此，各地糧食部門在今年秋糧統購的業務方面，必須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改正缺點和錯誤，切實做好如下幾項工作：

一、定點劃片。為了便於主動地、合理地統一安排糧食的接收、供應、調運和保管工作，結合物資供應和貨幣投放、回籠等各項工作，以避免紊亂，防止浪費，保證統購工作的順利進行，糧食部門在統購開始前，應即根據「適應糧食流轉方向和交通、倉庫、加工條件，結合當地供需情況，照顧農民繳售方便」的原則，有計劃地、統一地規定收糧點（簡稱定點；包括合作社代收點），並具體地劃定每一收糧點的收糧範圍（簡稱劃片；包括公糧）。定點劃片時對現有糧庫、合作社、國家糧食市場和車站、碼頭等，凡具備設點條件的，應儘先定為收糧點。各個收糧點的具體地點及接收數量，縣級糧食部門應切實掌握，並將設置數量，逐級上報。在這方面必須盡可能地克服點多面廣、無法照顧、無人負責的現象。

為了照顧少數農民的實際困難，在統購前可允許他們提前出售糧食，但為防止農民自發繳售、打亂整個業務工作的部署起見，在一定片內的農民，原則上應到一定的點出售，始得給予憑證，頂算統購任務。遇有特殊情況，可作為例外處理。這裏要求定點劃片工作必須提前做好。

定點劃片可以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收糧、付款、給據等工作均應就點辦理，但統

購任務仍應根據行政區劃計算。在跨區繳售糧食的地區，應注意不要將一個自然村劃在兩個片內。這一工作做得好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財力，但做得不好也足以造成混亂。因此，在必須打破行政區劃存糧的接壤地區，有關糧食部門必須在上一級糧食部門領導下，事先密切聯系，具體協商，切實加以安排和掌握。

二、依質論價。做好這一工作的首要的、基本的條件，是事前進行充分的政治動員，號召和組織農民晒乾、揚淨、繳售好糧。同時，在業務工作上還必須採取如下措施：

第一、正確掌握標準。首先應根據各地歷年情況，參照今年糧食的一般質量，正確規定中等質量標準，去年對中等質量標準規定得偏高、偏低的，應加修正。其次，還須根據獎勵出售好糧和限制出售次糧的原則視糧食的「乾」「淨」「飽」等程度，適當規定質量等級。為適應目前小農經濟的特點和各地驗質技術條件，質量等級不宜過多，每一等級均應有一定彈性。為防止接壤地區所定等級高低懸殊，有關糧食部門應主動協商，力求一致。

各省（市）糧食廳（局）應根據以上原則，結合當地情況，規定具體標準。各地收糧點應根據省（市）規定的標準，在區一級黨政領導下，會同鄉、村幹部，約請公正而有經驗的農民，共同評選樣品，標明等級和價格，陳列示範，並經常檢查，防止變樣。毗鄰地區的收糧點應及時交換樣品，以免彼此懸殊。

第二、將驗質工作從兩個方面結合進行。一方面由鄉、村幹部負責組織農民互相評比，就村檢驗，以區分好次，做到壞糧不出村。另一方面在收糧點驗質，定等作價。但驗收手續必須簡化。

第三、加強對驗質人員的領導。各級糧食部門應會同合作社，在統購開始前統一集訓驗質人員；在驗質過程中對驗質人員加強領導和監督，並不斷進行檢查，及時交流經驗，修正偏差。

三、收糧入庫和組織調運。今年秋糧統購任務增大，時間縮短，入庫工作的集中性更大，倉庫不足將是嚴重的問題。各地糧食部門，應積極整修現有糧庫，改善存儲辦法，並在統購前大力組織併倉集運。在統購中將收、運工作密切結合起來，各地應根據本年度城、鄉銷售計劃和調撥計劃及庫存的合理擺佈，大力組織調運工作，儘量做到邊

收邊運。調入地區如有條件應主動派人到鄰近的調出地區直接接運，以提高現有倉庫使用率。還須按期大力完成既定的建倉計劃，各地基建部門應立即組織力量深入下層檢查工程進度，幫助解決困難，力爭新建倉庫提前完工，以便接收新糧。在整修擴建現有倉容後，如仍不能解決倉容問題，則應根據需要租借民房，在有條件地區可組織露天存放。

做好統購期間的調運工作，不但可以有效地提高城、鄉倉庫的使用率，減輕倉容不足的困難，且能適應供應需要，將應該集中和可能集中的糧食及時地利用農業生產的間隙，運到機動位置或需要地區，減少爾後集中的困難和被動，還能減少流轉環節，節省開支，意義至大。但在集中調運時，必須照顧本地供應需要和合理庫存與加工能力，避免倒運回流。各地糧食部門在整個統購工作過程中，必須切實加強這一工作。為適應大規模調運工作的需要，應嚴格檢查城鄉麻袋的使用情況，認真貫徹「麻袋下鄉，裝糧進城」的要求，把可以擠出的麻袋集中起來，運到倉庫困難而又需要包裝運糧的收糧點上裝糧外調，並嚴加控制，以防挪用、積壓。

在入庫工作上，還必須切實加強安全入庫工作的計劃性和組織性，以防止人畜傷亡事故；並大力推廣先進經驗，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各收糧點的手續和制度，以求既能做到秩序不亂、賬目清楚、結報及時準確、消滅黑倉，又能簡化手續，為農民節省時間。同時，還須切實做好空倉消毒、清潔衛生工作，注意檢查倉庫安全情況，加強安全設備；在有條件的地區，應將不同品種或不同質量的糧食，分別儲存；以便利保管和適應農業生產的需要。

四、資金調度。為合理使用資金，並防止統購期間貨幣投放過於集中、衝擊市場，各級糧食部門應主動與銀行、商業部門、合作社密切配合，根據購糧計劃，及時地、合理地供應各收糧點購糧資金，克服資金積壓或供應不足的現象；並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將購糧付款工作同物資供應和售糧儲蓄工作具體地銜接起來。

五、逐步開展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計算分配任務的技術組織工作。為適應統購統銷工作逐步制度化的需要，各地應參照農業稅業務工作的經驗，試建冊籍表報，具體掌握農村糧食的產、消、餘、缺情況，以便進一步改進農村糧食的購銷工作。

上述各項工作均與廣大農民切身利益密切攸關，牽涉範圍極廣，問題極為複雜，切不可當為單純的業務問題，簡單處理；而必須看成是重大的政治工作和經濟工作，在各

級黨政直接領導下，周密計劃，審慎進行。在工作中，發現問題必須隨時向當地黨政請示報告，並服從當地黨政的指示。目前秋糧已次第登場，統購工作即將大規模展開，各地糧食部門務必抓緊時間，以最大努力積極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並在整個工作過程中，在黨政直接領導下和充分發動羣衆的基礎上，高度發揮全體幹部的積極性，同時主動與有關部門密切配合，特別是與合作社密切聯系，適當分工。力求做好上述各項工作，以保證統購工作的順利完成。

各大區、內蒙古自治區、各省（市）糧食部門接此指示後，應根據各地具體情況切實研究、佈置，並將你們佈置和進行的情況報部。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四年冬學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今年冬季，全國農村需要做許多緊要的工作，如向廣大農民普遍地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宣傳教育，進一步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繼續做好糧食、油料、棉花、棉布的統購統銷工作等。今年冬學首先必須緊密地結合這些工作任務，向農民進行政治教育，並以做好這一方面的工作為重點。另一方面，為了適應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需要，也應當積極組織農民學習文化。各地應根據這個精神，辦好今年的冬學工作。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冬學必須認真進行政治教育。它的主要內容應該是：第一，進行憲法的宣傳教育，也就是進一步進行過渡時期國家總任務的教育，使農民明白憲法的重大意義和主要內容，鼓勵和教育農民羣衆遵守憲法，為保證憲法的實施而努力。第二，學習農業互助合作政策，提高農民對農業合作化的認識，以促進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學習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上發展農業生產的政策，使農民認識增產糧食、棉花、油料和其他農產品的重

要意義，以保證農業的增產。第三，學習統購統銷的政策，使農民明白把農村的生產和消費納入國家計劃的道理，服從國家計劃，把餘糧和其他產品賣給國家，以支援祖國的工業建設。此外，還要進行時事教育和國防教育，宣傳一定要解放台灣、動員補充兵員、反對美國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積極保衛世界和平，以提高農民羣衆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思想。各省（市）應當密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負責編寫上述政治教育教材並及時供應。

二、今年冬學的文化教育，各地應根據冬閒時間的長短及其他條件，適當地提出一冬的教學要求，如一冬學完一冊課本或識多少字等，以期切實達到逐步掃除文盲的目的。識字課教材可採用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的「農民識字課本」。對原有的農民識字課本，可根據中央掃盲工作委員會的規定，加以增刪使用。關於識字教學，各地冬學應根據教師和學員的條件，採取不同的教法。不少地區試用分段、分單元教學法，已獲得成效，各地可根據具體條件適當推行。

已達掃盲標準的農民的文化學習，主要應繼續學習語文，以提高他們的閱讀能力，教材可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農民語文課本」；如有條件，還應當學習算術（珠算、筆算），以提高他們的計算能力。

三、加強冬學的組織工作，根據不同對象，分別地有計劃地組織農民羣衆學習。

冬學的政治教育，除冬學學員外，還要廣泛地組織一般羣衆參加。政治教員由縣、區負責統一配備。為使政治課正常進行，各地應適當規定政治課與文化課的時間。

冬學和常年的農民文化教育，應當着重吸收鄉村幹部和積極分子參加學習。各地應大力提高他們學習的決心和信心，幫助他們克服學習中的困難，首先是應當很好地安排他們工作與學習的時間。在學習組織上，可以根據他們的工作情況和教師條件，或把他們單獨編班編組，或同羣衆編在一起。他們中如有因工作忙而缺課時，教師應個別加以輔導，使他們能夠趕上進度。對主要鄉級幹部，在工作允許時，可以輪流抽調他們到縣或專區離職學習，集中起來用速成識字法進行教學，較快地完成掃盲任務。所需經費，可用以下辦法解決：伙食費，由學員自備（對少數特殊困難的幹部可以酌情補助）；辦公費，可以從當地掃盲經費中開支。教師可由當地掃盲專職幹部或抽調其他幹部教師擔任，他們的工資由原單位發給。

對於掃盲班畢業學員，也應當注意他們的學習問題，以鞏固他們的學習成果並不斷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應當根據他們的不同程度分別編班編組學習，在沒有教師或因人數少不能編班（組）的地方，也要把他們組織起來，實行有領導的自學。此外，還要積極地組織他們參加農村中的各項文化教育活動，如閱讀通俗書報、辦黑板報、當掃盲輔導員等。

對於參加農業生產的高小畢業生，應當積極地採取適當辦法組織他們自學，並參加農村中的各項文化教育活動。各地青年團組織應該多進行這方面的領導工作。

四、切實做好農民業餘教師的培養和訓練的工作。冬學開學前，對業餘教師應當以縣為單位進行短期訓練。訓練的主要內容，是深入地講解農民業餘教育的方針政策，研究農民識字課本和教學方法，並進行一定的時事政策教育。此外，應當在冬學期間，經當地組織他們學習教學業務。其辦法，主要是組織教學研究小組，研究教學中的疑難問題，交流教學經驗，舉行觀摩教學和定期傳授等。小學教師對農民業餘教師的業務學習，應當加以協助和輔導。同時要號召羣衆尊敬業餘教師，並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以增強他們為人民服務的光榮感。對成績優良的教師，應當給以榮譽或物質的獎勵。

五、今年冬學工作的好壞，對完成今冬農村中心工作和進一步開展農民業餘文化教育工作有很大的影響。各地必須根據上述要求，結合當地情況，製訂冬學計劃，及時開課；在冬學期間，應當深入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糾正缺點。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應當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協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進行這一工作外，青年團應當動員團員和青年羣衆，積極參加冬學學習或擔任教學，並指定專人協助政府教育部門管理和指導這一工作。

以上指示，希各地認真貫徹執行。對冬學佈置及開展情況，要及時報告我們。並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報送冬學工作總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十月十六日

任命張蘇、吳克堅、屈武、余心清、孫起孟、辛志超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務院關於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集中地、準確地刊載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決議、命令和指示，以利全國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決定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簡稱「國務院公報」）。

二、公報刊載主要內容確定為：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佈的法律和法令；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外國政府簽訂的條約、協定和公告；
- 3、國務院發佈的決議、命令和指示；
- 4、各部、各委員會和國務院直屬機構發佈的重要命令和指示；
- 5、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發佈的可供全國參考的重要決議和命令。

三、由國務院秘書廳負責編輯、出版公報的經常工作。

四、「國務院公報」出版後，各部出版的公報（如外交公報、重工業部公報），應即停止出版。各部公報原來所刊各類文件，一部份將刊入「國務院公報」，其餘可分別編入其所辦業務指導性刊物，或者編印文獻和規章專冊，或者用內部行文等方式下達。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3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一號（總第一號）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本期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 冊